

# 揽湖庭项目工程监理

##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98)

招标人：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揽湖庭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揽湖庭项目工程监理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 1.4 项目代码：2401-340463-04-01-822651
- 1.5 招标人：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揽湖庭项目工程监理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98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98-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
- 2.6 建设规模：揽湖庭项目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规划用地面积 87339.63 平方米 (131.01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2.3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46 万平方米(包含住宅、商业、住宅架空层、公建配套等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 4.92 万平方米。地下室人防等级为甲类核六级。包括 21 栋住宅建筑（11-26 层）、配套物业、商业建筑、地下室（含人防区域）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建安工程费约 7.7 亿元。
  -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监理预算价 462 万元，对应监理费率约 0.6%。
  -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约 9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具体工期以承包人实际履约工期为准）
  - 2.9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各自完成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后自动终止。
  - 2.10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2.11 项目类别：工程监理（服务）
  - 2.12 其他：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0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

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12 月 19 日 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8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淮河大道中段 9 号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孙淼

电 话：05546618902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与淮河大道交叉口淮南建发集团 1907 室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胡景、朱新华

电 话：17755460890、05546650770

##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孙淼、胡景、朱新华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18902、17755460890、05546650770

##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 9.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 元）

递交方式：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

6、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893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21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1304002738000937593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4241506620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 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 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确保舜耕杯，争创黄山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要求：见附录 4 (5)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需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资料、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p>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p> <p>(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3.2.2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和总价：投标人所报总价作为评审依据，对应的费率（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直接舍去）做为监理进度款支付和监理费结算的依据，且中标监理费率不作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62 万元，对应监理费率 0.6%。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是</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 6、电子保证保险。</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1、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3、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3	开标程序	<p>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p> <p>(1)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p>(4) 按照开标系统内功能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质量目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p>(1)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015</p> <p>(2) 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异议应以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③被异议人名称；④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⑤明确的请求及主张；⑥提起异议的日期。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异议。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②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③异议材料不完整的；④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⑤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⑥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为：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前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3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5、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p> <p>6、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p>电子服务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1. 金额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6.45(万元)</p> <p>2.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费率 ____ / ____；</p> <p>3. 收费标准补充说明：<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以转账形式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p>支付方式：<u>转账</u></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10.5	其他	<p>(1)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标段或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人有要求的，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工程师代表、监理员）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总监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6	相关政策要求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设专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扬尘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过程中编制各项监理报告至业主方备案；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水电气部门对接并协调。
10.7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10.8	质量及安全要求	<p><b>(1) 创建优质工程</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根据最终确定事项同步修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确保不少于 2 栋楼获得淮南市优质工程（舜耕杯），另给予 5000 元/栋奖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黄山杯），另给予 10000 元/栋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p> <p><b>(2) 安全生产</b></p> <p>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p>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10.9	特别提示	<p>1、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记入淮南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拟派监理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并计入淮南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p> <p>3、本招标文件所述工程总投资（监理收费计费额）可能与工程合同价有较大差别，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谨慎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中标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对于施工单位的节点任务不能完成负连带责任。</p> <p>5、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未中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p>6、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有关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p> <p>7、网上招投标项目，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p> <p>8、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1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监理费支付	<p>(1) 根据工程进度，随施工进度款支付比例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当期已完合格工程（审定的当期工程进度产值）对应监理费用的 70%；监理费用结算至合同总额的 80%时不再结算，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后对监理费用进行总结算，在监理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项目结算监理费用的 100%。</p> <p>(2) 每笔监理费进度款结算金额根据施工单位进度款结算金额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当期结算监理费 = 当期核定已完工程量价款 × 中标监理费率 × 70% ± 奖罚调整</p> <p>(3) 中标的监理费率为固定费率（全费用含税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加和政策性调增而改变。</p>
10.13	证明材料	<p>(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业绩、奖项、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备案。</p>
10.14	询标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请投标人安排专人关注开评标系统后台情况，随时准备问题回复。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15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li> <li>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li> <li>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li> <li>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li> <li>5、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li> <li>6、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16	电子招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按照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文件要求。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备注
总监代表	1 人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时持证情况不做评审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照不低于本表要求填写委托监理人员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附件之一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造价工程师（可兼任）	1 人	注册造价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监理员	5 人	/	
见证员（可兼任）	1 人	/	
<p><b>人员配备要求：</b></p> <p>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除明确可兼任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允许兼任；</p> <p>2、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p> <p>3、监理公司要对口本项目的各专业，且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能熟练掌握各对应专业技能，具备符合本项目的要求。</p> <p>4、监理公司中标后，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师。</p> <p>特别说明：退休人员政策按照省建设厅《关于退休人员参与工程投标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问题的答复》执行。在本项目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作为响应要件。</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线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诚信承诺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评审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商务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评审程序	<p>进入评审程序后，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打分）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p>详细评审结束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b>评审程序如下：</b></p>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审，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商务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p> <p>(1)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math>N \leq 9</math> 家时，全部入围；</p> <p>(2)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math>N &gt; 9</math>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 9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p>对入围商务标评审的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分。</p> <p>评审结束后按技术评审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有综合得分相同的单位，择取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通过摇号确定排名先后。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p>

		<p>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b>摇号细则：</b>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p>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当理性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需对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研判。</p> <p>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p>①亏本让利；</p> <p>②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③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④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12	说明	<p>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总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1	企业综合 实力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具有已完成的符合以下任意条件其一的 房屋建筑工程类 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0 分。</p> <p>①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 万元；</p> <p>②单项工程总投资不低于 4 亿元；</p> <p>③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3 万平方米。</p> <p>业绩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以下佐证：</p> <p>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②合同协议书（委托人与及监理人双方签章齐全）</p> <p>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④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等信息，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10分)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总监身份承担过已完成的符合以下任意条件其一的 房屋建筑工程类 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满分 10 分。</p> <p>①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 万元；</p> <p>②单项工程总投资不低于 4 亿元；</p> <p>③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3 万平方米。</p> <p>业绩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以下佐证：</p> <p>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②合同协议书（委托人与及监理人双方签章齐全）</p> <p>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④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等信息，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⑤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同时计分。</p>
	监理大纲 (30分)	内容的完整性和针对性 (3分)

		用的监理方法和控制措施以及需要实现的监理效果。 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关键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性 (4分)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质量通病防治阐述清晰, 相应的施工、监理难点和要点分析准确, 计划采取的监理方法得当、措施得力, 有可行的监理方案。 综合评定 0~4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 (4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得当、措施得力,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工序、质量控制应有具体的方法和措施, 且可行。 综合评定 0~4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控制 (4分)	安全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得当、措施得力,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工序、安全控制应有具体的方法和措施, 且可行。 综合评定 0~4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及造价控制 (3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管理制度完善。造价控制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误差控制方法得当, 办结时间要求明确。 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信息化管理 (3分)	根据项目监理客观需求, 科学开发并应用监理项目信息化管理, 全方位动态监督项目建设各环节, 采用现代化管理设施及手段, 符合智慧工地的监理工作要求, 科学管理工程项目, 提高项目的施工质量。 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 (3分)	针对工程特点、提供监理组织体系架构、专业人员详细配备 (需明确各阶段投入人员数量且满足进度要求), 提供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 (附框图、表格等)、程序方法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监测仪器及措施 (3分)	监测及测量设备、仪器数量、型号满足工程需要, 检测手段, 测量方法得宜, 控制措施可靠。 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工程特点, 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质量、工期、投资、安全控制方面成效情况。 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 1、所有审查材料、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需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评分项不予计分。电子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证书、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

责。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转送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取消其中标资格，代理咨询费不予退还，并且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商务报价评审标准（总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3.1	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	/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p>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入围商务标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4.3.2	投标报价评分	商务报价评分	<b>30</b>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c.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d. 评标价得分计算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1）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2）</p> <p>备注：本招标项目 E1 = 1.0；E2 = 0.5。 其中： 1、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2、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 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助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中第2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仅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 建筑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	住宅、宿舍、公寓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等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再依次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初步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

### **3.3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 **3.4 商务报价评审**

详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审内容**

### **4.1 初步评审**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4.2.1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不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3 商务报价评审**

4.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4.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 **4.4 评分分值计算**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

## **5. 否决投标**

###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监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为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建成使用，现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 一、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1、建设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

2、建设规模：揽湖庭项目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规划用地面积 87339.63 平方米 (131.01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2.3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46 万平方米(包含住宅、商业、住宅架空层、公建配套等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 4.92 万平方米。地下室人防等级为甲类核六级。包括 21 栋住宅建筑（11-26 层）、配套物业、商业建筑、地下室（含人防区域）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建安工程费约 7.7 亿元。

3、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监理预算价 462 万元，对应监理费率约 0.6%。

4、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各自完成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后自动终止。

5、招标范围：包括 21 栋住宅建筑（11-26 层）、配套物业、商业建筑、地下室（含人防区域）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燃气、自来水、供配电工程、K 水系及代建绿化、售楼部及景观示范区等。

6、质量要求：合格。

###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资质及本工程拟任总监、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项目说明规定。

2、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3、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其内容必须详尽。

4、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5、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总监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折算费率为：\_\_\_\_\_。

其中：

（1）勘察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施工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天（以委托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监理服务期的起始时间）。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各自完成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后自动终止。

2. 相关服务期限：保修阶段服务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周期按照国家法定保修期为准。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履行监理职责**。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400MA8P90919J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淮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大道中段 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侯立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4-6648320

传 真:

电子信箱: 2439817018@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淮南舜耕支行

账 号: 1304 0022 0930 0290 3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文件、澄清文件）；（3）投标文件；（4）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洽谈记录、往来函件等资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 21 栋住宅建筑（11-26 层）、配套物业、商业建筑、地下室（含人防区域）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燃气、自来水、供配电工程、K 水系及代建绿化、售楼部及景观示范区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2.1 协助委托人选择及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并对承包商质量、工期等违约行为提出书面处罚意见和建议；

2.1.2.2 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及时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建议；

2.1.2.3 协助各方做好开工准备，复验灰线，并审批开工资料；

2.1.2.4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2.1.2.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实施；

2.1.2.6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1.2.7 审查承包商（或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样品、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用于工程；

2.1.2.8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是否同意对工程项目进行分包的意见；

2.1.2.9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重点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

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以控制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关键部位必须实行旁站监  
理制度；

2.1.2.10 分阶段核验及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工程进度；

2.1.2.1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认付款凭  
证，及时审查并签认竣工图；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2.1.2.12 对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技术签证，按委托人的管理制  
度和**签订的施工合同**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还应征得委托人意见，需对变更的工程量及价  
款提供详尽的计算书；**

2.1.2.13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查明责任  
方；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2.1.2.14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1.2.15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招标人组织  
竣工验收；

2.1.2.16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真实的**监理月报；

2.1.2.17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2.1.2.18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1.2.19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  
理情况；

2.1.2.20 组织召开现场的监理例会，**报告并记载承包商工程质量、材料以及工程进  
度，每天现场承包商出勤人员具体情况**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2.1.2.21 及时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  
现工程拖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承包商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2.1.2.22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委托人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  
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1.2.23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设立专门岗位，实施实测实量。

2.1.2.24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对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  
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2.1.2.25 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2.1.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1.2.27 工程结束后，提交二套施工监理竣工资料；

2.1.2.28 参与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监督检查整改工作；

2.1.2.29 监理单位对隐蔽项目提供完整的影像资料；

2.1.2.30 其它的监理工作要求详见附件《监理工作要求》。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其附件；(2)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及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及规范；(3)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技术规范、计量标准和验收规范；(4)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技术规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5)当地政府有关政策、法令及监理法规；(6)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其附件；(7)监理投标书（监理大纲）；(8)经过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进场，进行监理工作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否则委托人有权处以罚款并解除合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经委托人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委托人授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授权、项目部组成人员及分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七日内；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前五天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质量评估报告；份数 1 份。每缺少一次监理月报，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监理月报内容不实或者严重缺项的，每出现一处内容不实或者缺项的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直接从结算监理费中扣除。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 7 天内，确保房屋、设备完好。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吴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照监理人违约过错程度和造成实际损失数额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4.1.2 监理人违约情形及处理：

(1) 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委托人考勤**或者参加各种会议是否缺席**为依据，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2)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 7 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放弃**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打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逃避打卡，如发现缺打卡或替打卡一次扣罚 **5000 元**人民币同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其他人员如发现缺打卡或替打卡一次扣罚 **3000 元**人民币同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监理人员缺勤或者未参加各种会议的，每缺少一人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率为 100%，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终止合同。（按照投标文件中各阶段人员配置计划表进行考核）并按当地相关文件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2 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5 万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在处理以下事项时，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费总价的 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 3% 以上的，委托人按超过实际金额的 5% 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

- ①工程计量；
- ②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 ③**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 ④竣工结算；
- ⑤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 ⑥索赔处理。

(5) 监理人原则上不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而不得不更换时，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300000 元；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50000 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20000 元。对于委托人认定的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6) 监理人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洁承诺书》中的监理人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人），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监理费 100000 元；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或者擅自签章确认签证单或者变更单，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处罚除监理人 1000~100000 元监理费。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8) 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履行监理职责，如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两次提交要求监理人限期改正仍无效果，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后果均由监理人负责。

(9) 监理人应委派各专业监理人员全程参与并配合委托方的第三方工程评估（如有），如发现专业监理人员未参与该项评估，每发生一人次处罚 20000 元。

(10)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每处扣处违约金 10000 元；若监理人能出示有效书面材料证明己方无过失，则免于扣罚。

(11) 若监理人对施工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标准每月对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考核和处罚的，每出现一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因监理人未履行工期监督考核职责的，施工承包人出现了工程逾期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费用：

中标费率作为监理费结算的依据，且中标监理费率不作调整，监理费结算金额=工程竣工结算价× 中标监理费率，**若监理人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在监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下，按照工程量比例支付监理费。**

### 5.3.2 付款方式:

(1) 根据工程进度，随施工进度款支付比例每三个月支付 一次。每次支付当期已完合格工程（审定的当期工程进度产值）对应监理费用的 70%；监理费用结算至合同总额的 80%时不再结算，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后对监理费用进行总结算，在监理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项目结算监理费用的 100%。

(2) 每笔监理费进度款结算金额根据施工单位进度款结算金额计算。

当期结算监理费 = 当期核定已完工程量价款 × 中标监理费率 × 70% ± 奖罚调整

(3) 中标的监理费率为固定费率（全费用含税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加和政策性调增而改变。

注：每次付款之前，监理人必须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引起的迟延付款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

(1) 工期延长时间在 1 年之内时，不额外增加监理费用。

(2) 工期延长时间在 1 年以上时，1 年以上部分的监理服务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淮南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淮南市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创奖目标	奖励标准
确保一期不少于 2 栋楼获得淮南市优质工程奖（舜耕杯）	奖励 5000 元/栋
安徽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	奖励 10000 元/栋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出版  。

## 9. 补充条款：

### 9.1 履约担保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二（【2%】）的履约担保。形式：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 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  。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 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3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机构）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机构）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  。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发包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9.2 监理机构及人员

(1) 中标后一个月内，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所有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等信息进行核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所报进度款中扣除，**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监理人承担。**

(2) 总监及总监代表的证件（原件）必须交由委托人代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3) 现场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诚信、公正、廉洁、科学、规范”原则。不收受施工企业、供货商钱物，平时不得与施工企业发生吃喝和经济来往。也不得故意刁难业主、施工企业和供货商，如经业主方发现和证实后，可根据问题的轻重情况对责任人和项目部进行处理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清退。

(4) 监理人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的：1 与承包人串通，2 弄虚作假，3 降低工程质量，4 在不合格的工程验收单、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字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并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合同条款追究当事人责任。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按监理人故意或者失职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9.2 质量监控：

(1) 由于项目监理人对施工图纸的审核不到位、对施工企业的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失误，造成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的影响和工程返工，问题多而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监理班子，**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5%处罚，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对于主体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必须做到 24 小时全过程的旁站监理。对装配式预制构件吊装需全程旁站，预制墙板灌浆工序全程旁站并保留影像资料。对现场砼、砂浆的施工，项目监理人必须严格督促施工方按设计施工图中的强度和配比要求规范施工操作，对砼、砂浆试块的取样制作，监理必须进行旁站，在浇捣现场随机取样，规范制作，做好标识。若由于现场监理旁站工作不到位，**委托人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3%处罚**，将同时追究现场项目监理人的责任，**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每道工序前对施工单位做好书面技术交底，做到事前交底、事中检查、事后及时处理。监理人要加强质量通病的控制，对于墙体开裂和渗漏等通病问题，监理人要全程旁站，逐个检查，做好检查台帐，并标记检查人和时间。在委托人组织的逐户验收和交付时，如出现墙体开裂和渗漏的质量问题，**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承担 10000 元/每处的违约金。**

(4) 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5)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承包人投标文件、监理合同以及国家各项规定进行监理。如出现施工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隐蔽工程隐蔽程序不符合、承包人偷工减料、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等现象，而监理人未进行有效监理，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1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未对上述现象进行有效监理时，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返工误工严重拖延工期等相关问题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直接指定监理人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更换**或者除监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外，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 监理人在进行竣工预验收时，须逐间进行。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部位进行重点检验，形成预验收文件。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通过竣工预验收的工程在委托人组织的分户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较多而**监理人遗漏**未发现、无记录的，**监理人按本合同总监理费的 5%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 9.3 进度控制

(1) 关键节点（施工准备及开工、基础结构、主体验收、单体竣工验收、总体竣工验收）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又没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扣罚**本合同**监理费的 10%。

(2) 由监理人项目监理人对于施工单位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及技术资料，应进行认真审核，及时答复；对于施工方的工程报验和验收，应及时安排，做到随叫随到，不得因故拖延，刁难施工方，从而影响到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否则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公司对直接负责人进行处理直至清退，并按监理费总价的 0.5%处罚，**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监理人每月 20 日前应组织月度工程进度验收，25 日前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交委托人审核，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工程竣工后应向委托人提交二套完整、规范**真实**的监理资料，并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如监理人不提供监理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每逾期一日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4) 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减少不必要的返工，监理人项目监理人必须加强过程管理。若因监理人过程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的施工错误，导致返工从而影响到工程进度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监理人员，并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1%处罚，**赔偿全部损失。**

(5)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施工合同签订后，由监理人、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共同确定施工进度关键节点。监理人按月度、节点、总工期分别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

并出据考核报表，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当承包人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除对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外，还扣减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5%~20%。监理人对承包人工期考核不实**或者不予以考核的，或者在考核中弄虚作假，还应按**监理费总额（扣除税金）的**20%~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9.4 安全控制

(1)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负责。

(2) 监理人具有对施工承包方弄虚作假、违法挂靠、擅自分包等不良行为进行制止、举报、整治、查出的义务；如施工承包人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不论监理人是否知情，监理人均需向委托人承担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同时情节严重者，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3) 监理人需审查施工现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持证情况，无证人员坚决禁止上岗作业。如发现现场特殊工种施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情况，监理人监管不到位，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9.5 费用控制

(1) 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生效。监理人现场要配备专职的造价工程人员从事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所报各类月度、阶段预（结）算进行审核，并对审查数字负责；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审查后的结算书应由监理人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并对审查数字负责，委托人造价管理人员或委托有关造价或审核机构(部门)对监理人审批各类月度、阶段预（结）算及最终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中，招标以外部分(变更、签证等，招标外增加的工作量等)对应的工作量或工程造价误差超过 3%，按 4.1.2 第（4）条进行处罚，同时将追究监理人的相应责任，同时根据误差额大小，监理人按总监理费的 5%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未发现虚假的施工资料，监理人按照虚假工程量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2) 委托人对施工过程中给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须同时告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下达书面文件，委托人签字确认。

9.6 该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无偿及时提供监理服务。

9.7 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附件 A: 委托人要求

附件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 廉政协议

附件 D: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E: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A: 委托人要求

附件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附件 C：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揽湖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发包人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_\_\_\_\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投诉联系部门：\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发包人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发包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D: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 (委托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 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应签发监理通知书,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 情况严重时, 应签发工程停工令,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 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一、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承包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保证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合格；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各自完成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后自动终止。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项目监理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服务期、监理大纲、项目总监、仪器设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非独立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六、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监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 （二）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提供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①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特此承诺。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项目总监履约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拟派本项目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_\_\_\_\_, 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其资质为\_\_\_\_\_ (专业) 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

二、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或目前无在  
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总监岗位，但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  
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总监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能够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  
方调查取证。

项目总监：\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参与工作的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质量等级、安全文明施工获奖情况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监代表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 1、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 2、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总监代表	____人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可兼任）	____人	注册造价师
监理员	____人	/
见证员（可兼任）	____人	/

3、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4、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履约担保，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 社保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监理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签订合同前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监理仪器设备配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备 注：本表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六、技术标评审资料

### (一) 企业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标评分用业绩（如有）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评审用业绩（如有）

##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监理目标及监理大纲评审要求，在监理大纲中述明工期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关键工序控制，监理程序、方法、手段，检测设备、数量、型号、手段，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_\_\_\_\_%的投标费率（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直接舍去）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